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邢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因公司董事凌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职，因此经股东推荐，拟提名邢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邢炜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多年，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熟悉公司运作和行业发展趋势，且邢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提名邢炜先生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盛宇华 刘一平